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外聘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经2024年5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充分利用校外优秀教育资源，促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教师

本办法所指外聘教师是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来校从事课程教学或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

1.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的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6个月）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6个月）及以上。

3. 兼职教师：是指聘用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兼职代课，聘期小于一个学期（6个月）。

4. 一线兼职教师：是指聘用来自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学一线为本科师范专业授课的教师，一线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具体按照《鞍山师范学院教师教育课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二、聘用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立足高质量师资队伍建设，把政治表现、师德行为、诚实守信和业务能力作为外聘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

2.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新增专业、紧缺教师专业、应用或实践性要求高的专业可外聘教师。

3. 坚持总量控制。学校外聘教师总量控制在专任教师数的 25%以内，硕士学位授权点行（企）业外聘教师数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文件要求执行。

4. 坚持规范管理。实行外聘教师合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考核标准，充分发挥校外师资优势和作用。

三、聘用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履行教师的责任和义务，工作责任心强，能认真负责地完成教学任务。

2. 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或相当于中级水平的职业认证资格）及以上职称。艺术类专业、应用技术学院（健康产业学院）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条件，但要具备一定的行业或专业资格（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会员或取得职业资格认证书的技能人才）。

3. 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4. 原则上具有两年及以上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或行业实践工作经历。

四、岗位职责与任务

1. 按照教学单位要求，认真完成所承担的课程教学或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 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服从教学单位的统一管理。
4. 与教学单位约定的其他教学任务。

五、聘用程序及考核管理

1. 聘用计划与聘前考核。外聘教师由教学单位组织聘用，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教学实际，在满足专职教师工作量的前提下，每年6月份申报下学年外聘教师计划，并拟定外聘教师。教学单位要严格对拟聘任的外聘教师开展聘前考核，承担课程教学的要有试讲考核。

2. 聘用审批。考核通过后，填写《鞍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和外聘教师审批表》，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外聘教师以月为单位计算聘期，建议按照学年（12个月）及以上聘用，建立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

3. 签订合同。审批通过后，教学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明确外聘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责任、权利、义务和聘期，由教学单位留存。

4. 管理考核。由教学单位对外聘教师进行教学管理和聘后考核管理，并对课程教学的外聘教师定期开展听评课；对中级以下职称聘用的外聘教师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聘用。

六、待遇标准

1. 课酬标准：中级及以下职称 40 元/学时，副高级职称 45 元/学时，正高级职称 50 元/学时。

2. 应用技术学院（健康产业学院）课酬标准：中级及以下职称 50 元/学时，副高级职称 55 元/学时，正高级职称 60 元/学时。

3. 课酬及外聘教师工作量测算由各教学单位提供，教务处审核，课酬发放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原则上各教学单位按月申报外聘教师课酬。

七、其他说明

1. 本办法外聘教师不含外聘专家和外籍教师，外聘专家按照《鞍山师范学院外聘专家管理办法》执行；外籍教师按照《鞍山师范学院聘请外籍专家和外籍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2. 研究生学院外聘教师和实践导师、国际教育学院语言进修班外聘教师，由其自行制定方案，报学校研究通过后执行。

3. 对各教学单位未按聘用程序自行聘用的教师，学校不支付课酬，出现的一切纠纷，自行负责。

4.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鞍山师范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鞍师发[2015]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鞍山师范学院开课计划和外聘教师审批表

2. 鞍山师范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合同

附件 1

*****学院开课计划和外聘教师审批表

(按学年申报 例: XXXX-XXXX 学年: XXXX 年 9 月 1 日-XXXX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授课班级	开课学期	外聘教师基本情况	
1				XX 级 X 班	第 学期	姓名、单位、学历、职称、教师资格或行业企业职业资格情况。聘期 个月。	
合计							
教学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div>			教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div>			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div>	

注: 专业、课程、学时请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填报, 审批后上交人事处备案。

附件 2

外聘教师聘用合同

甲方：鞍山师范学院 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期限

甲方聘任乙方为 专业外聘教师，聘期为 个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完成所承担的课程教学或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任务。
2. 向甲方提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教学研究活动，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 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教学任务。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教学计划按时完成授课并维护授课时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内容真实有效，甲方有权对上述内容进行管理、服务和考核。
2. 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课时、教学计划进行调整，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3. 要求乙方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并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理。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支付授课的报酬。
2. 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育教学条件。
4. 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基本情况，并说明授课要达到的教学目的。
5. 协调与学生的各项事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享受基本课酬，聘期内按照 元/学时给予课酬，如参加指导甲方学生实习、实践、指导论文等课堂教学之外的工作，甲方折合成学时给予乙方课酬。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和教学计划，按时完成授课并维护授课时的教学秩序。

第四条 管理与考核

甲方对乙方进行聘任、考核、监督和服务。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予以解聘。
2. 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半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辞聘，并提前和甲方交接，平稳完成辞聘工作；如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按照规定协商处理。
4. 合同解除前的报酬按照约定正常结算，多退少补；之后的费用不再给付。

第六条 确认与声明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义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
2. 如因教学需要乙方需配带甲方标志或办理与甲方员工类似的手续，亦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乙方个人疾病、个人原因受伤等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教学单位、本人各持一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